

【2020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

「2020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台灣校園團隊揚名大中華區的絕佳舞台，歡迎全台大專院校學生激發創意思考及實作能力，以 iOS 系統設計開發，並以蘋果公司的產品及開發工具為基礎，設計出極具創意與高實用性的 APP 作品。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自 2017 年首度在台創辦以來，連續三年至浙江大學所舉辦的大中華區決賽中，皆能奪得一等獎、二等獎……等多項殊榮。為持續鼓勵全台大學生加入程式設計行列，全台第一間 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逢甲大學與 Straight A 晶盛科技攜手合作，舉辦 Apple 「第四屆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將秉持著激發全台大學生創意思考及實作能力，以 iOS 系統設計開發，並以蘋果公司的產品及開發工具為基礎，設計出極具創意與高實用性的 APP 作品。

「2020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全台將遴選出前三名決賽隊伍，繼續參加浙江大學舉辦之大中華區「2020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總決賽，以取得最大殊榮。誠摯邀約各大學師生組成跨系、跨校、跨國聯隊，參與一年一度最盛大 APP 競賽，讓台灣校園團隊展現優異的能力，透過與各地團隊的交流與相互學習，進而培育更多程式設計人才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

一、主辦單位：

逢甲大學 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 (RTC, Regional Training Center)
Straight A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協辦單位：

Apple Education Taiwan、逢甲大學、淡江大學

三、贊助單位：

STUDIO A 晶實科技

四、競賽日程

1. 報名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6 月 15 日填寫報名資料。
2. 企劃書提交：2020 年 5 月 1 日~6 月 15 日參賽作品文件。
3. 初選結果公佈：2020 年 6 月 19 日公佈 20 隊進入決賽作品。

4. 實作 APP 作品提交：2020 年 6 月 22 日～7 月 29 日決賽隊伍對提交決賽現場的提案簡報檔、SOURCE CODE、APP 宣傳資料，以及 APP 操作過程影片檔，並須於 6/30 前完成報名資料補繳作業。
5. 決賽現場：2019 年 8 月上旬於逢甲大學進行決賽，現場展演、答辯及評選，現場必須使用 Apple 硬體為載具進行展演，設備需自行攜帶。
6. 總決賽選手集訓營：2019 年 8 月中旬，於浙江大學舉辦。
7. 大中華區總決賽：2019 年 9 月中旬，於浙江大學舉辦。

五、得獎者獎項：

1. 特獎：1 隊 MacBook Pro 13 吋 128GB 價值\$42,900 乙台/ 指導老師獎金 \$6,000
2. 一獎：1 隊 iPad Pro 11 吋 Wi-Fi 128GB 價值\$25,900 乙台/ 指導老師獎金 \$6,000
3. 二獎：1 隊 iPhone SE 128GB 價值\$16,500 乙台/ 指導老師獎金 \$6,000
4. 佳作：2 隊 Straight A 商品券 \$3,000
5. 決賽證明：經主辦單位審核進入決賽之 20 名隊伍，隊伍成員每人皆可獲得決賽證明書乙份。
6. 參賽證明：經主辦單位審核進入初賽並完成繳交企劃書之隊伍，隊伍成員每人皆可獲得參賽證明書乙份。
7. 特獎、一等獎、二等獎得獎者，可自費參加由浙江大學舉辦「總決賽選手集訓營」。
8. 特獎、一等獎、二等獎得獎者，將由主辦單位贊助機票、住宿，參加浙江大學舉辦之大中華區「2020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總決賽。

六、參賽要求：

1. 學生：
 - (1) 參賽者必須是台灣的大專院校的在學學生，包括大專生、碩士和博士生。
 - (2) 學生報名以小組為單位，每組成員最多 3 名。
 - (3) 每隊均需推派隊長 1 名，代表該隊負責比賽聯繫、接洽入圍、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2. 指導老師：

- (1) 每隊必須有 1 名指導老師，最多 2 名。
- (2) 須為大專院校教師。
3. 其他：
 - (1)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更換。
 - (2) 參賽者需要如實提供參賽報名表需要的資料以作備查。
 - (3) 決賽所選出前三名隊伍即特獎、一獎、二獎之得獎者，將由主辦單位贊助機票、住宿，有義務參加 9 月浙江大學舉辦之大中華區「2020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總決賽，每隊限四位名額，包含指導老師一名，三位學生，若學生無法參加者，將取消名次與獎項，由下一名隊伍遞補，出賽時須再配合繳交此活動相關資料。

七、大賽報名

1. 參賽隊伍通過大賽網站報名註冊，同時須完整填寫報名資料，每支參賽隊伍，含指導老師，最多不得超過 5 名成員。
2. 進入決賽隊伍，需於 6/30 前提交參賽隊伍所在學校系所用印後的報名表(報名文件如附件二)，只有當競賽主辦單位收到，才能獲得參決賽資格。提交用印報名表的截止日期以上傳的時間為準，逾期將不再受理。

八、作品要求

1. 本次大賽參賽作品須為具有一定功能的原創性應用程式，該 APP 應基於 iOS 系統設計開發，並以蘋果公司的產品組合及開發工具為基礎。鼓勵參賽隊伍下載使用 Swift 語言進行開發。
2. 作品主題須緊扣競賽推薦的應用領域，及社會關注的議題，包括能源、健康醫療、環保、養老、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物流、與社會服務相關的物聯網、食品安全、與社會服務相關的大數據/雲端服務。參賽者可自由命題，自行搜集、獲取相關數據，提供解決方案並能在移動設備上實際運行。參賽隊伍須將參賽作品上傳至本次競賽官方網站。在上傳參賽作品時，各參賽隊需按第八點競賽文件的要求，提交參賽作品相關說明資料。
3. 企劃書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各參賽隊伍可隨時修改、優化、更新已提交的競賽文件資料。
4. 首次提交參賽作品時，須繳企劃書，如競賽文件企劃書電子檔所規範；進入決賽的參賽隊伍提交參賽作品時，作品應包含可在移動裝置中運行的應用程式，包含 APP 操作過程影片檔、現場簡

報檔、SOURCE CODE 及 APP 宣傳文件，進入決賽公布後，參賽隊伍可對作品進行優化，但不能變更作品主題和內容，並根據決賽要求提供最終作品，參賽作品以作品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最後一版為準。

5. 進入決賽的參賽隊伍，在準決賽現場前，主辦單位將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

九、競賽文件：報名辦法與作品繳交方式，詳見比賽官網公告

<https://rtc.fcu.edu.tw>

1. 線上報名（2020年4月20日～6月15日），參賽隊伍皆須通過大賽網站報名註冊，同時須完整填寫報名資料。
2. 企劃書（2020年5月1日～6月15日繳交附件一）
請以A4版面書寫5至10頁以內，另作封面註明隊伍名稱與作品名稱，檔案格式請存成PDF檔，檔案名稱須同【聯絡人學校_聯絡人系級_聯絡人姓名_參賽APP名稱_企劃書】，檔案大小請避免超過10MB。
3. 決賽繳交（2020年6月22日～6月30日繳交）：進入決賽隊伍，須提交參賽隊伍所在學校系所用印後的報名表，如附件二，文件需整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名稱須同【聯絡人學校_聯絡人系級_聯絡人姓名_參賽APP名稱】。若有成員未滿二十歲者，需再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任一人未於時間內繳交者，則取消該隊決賽資格，由下一順序之參賽隊伍遞補。
4. APP作品（2020年6月22日～7月29日繳交）：
 - (1) 宣傳影片：請依照企劃書內容撰寫出適用可攜式移動裝置之APP，宣傳APP內容需拍攝成影片，影片長度180秒，限MP4格式，解析度1280*720 dpi以上，須隨決賽作品一併上傳至比賽官網；視頻內容必須與APP應用相關，任何含暴力、色情等的內容均將被駁回。
 - (2) 現場簡報檔，提報時間以8分鐘為限。
 - (3) SOURCE CODE 文字檔案。
 - (4) APP 宣傳資料(如附件三)
 - (5) 以上(1)~(4)資料，請存成一個資料夾，並將資料夾壓縮成.zip檔，檔案名稱須同【聯絡人學校_聯絡人系級_聯絡人姓名_參賽APP名稱_APP作品】。

十、評審及評獎

1. 參賽作品篩選及初賽階段作品評審，均採取區域之間評委交叉評審的方式(即參賽學校學生的作品，不會由來自其本校的評委進行評審)，決賽階段評委會將對決賽參賽作品進行現場評分。
2. 初賽成績不作為決賽階段評審的依據。
3. 本次競賽的評審結果由評審團審定，並在比賽官方網站公佈。獲獎證書由主辦單位統一印製、頒發。頒獎典禮在決賽評審結束後進行。
4. 獲獎結果公佈後，對獲獎作品保留 10 天的質疑投訴期，投訴者應提供真實姓名、單位、聯繫方式及詳細證據以證明獲獎作品參賽隊伍存在違規行為，主辦單位將在收到實名投訴後進行調查，如確認參賽隊違規，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參賽隊伍所獲獎項並重新調整獎項的授予，主辦單位將依法保護投訴人的隱私權益，超過 10 天的質疑投訴期此權利不受影響，參賽者應返還所有得獎獎項。
5. 任何涉嫌作弊行為，一經查出，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十一、競賽評審

提交的參賽作品將由大賽評委評審，評審委員將由主辦單位選定，人員包括學校教師（不超過 1/3）以及 Apple、贊助企業人員共同構成（人數總數為奇數），決賽階段，評審委員將由主辦單位在大賽評審委員團隊中抽籤選出，至決賽現場評分。評審將基於以下標準評分，滿分共計 100 分。

1. 作品基本參數 (30 分)

功能性	10 分
可靠性	10 分
流暢性	10 分
2. 作品創新與特色之處(40 分)

設計理念	10 分
介面設計	10 分
交互設計	10 分
選題及其他	10 分
3. 前景評估(20 分)

意義：用戶的需求程度	10 分
價值：市場的歡迎程度	10 分
4. 作品資料完整性和品質(10 分)

資料齊全度(功能說明,原型設計,應用 demo 等)	5 分
資料品質等	5 分

十二、相關聲明

1. 參賽隊伍 / 參賽個人在此保證參賽作品的原創性（即所有為本次大賽開發並提交的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益，同時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2. 參賽隊伍 / 參賽個人在此保證其在本次大賽期間不會將參賽作品轉讓或許可給任何第三方。
3. 參賽隊伍 / 參賽個人在此授予各主辦方，不限於本次活動，可以任何形式使用參賽作品進行宣傳、展示和傳播的權利，而無需支付任何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4. 參賽隊伍 / 參賽個人在此保證，若其在本次大賽結束後將參賽作品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許可給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對參賽作品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處置，其均將確保此等行為涉及的任何第三方書面同意並確認各主辦方仍繼續擁有對參賽作品的前述免費使用權以及在本聲明中涉及的其他任何權利。
5. 參賽隊伍 / 參賽個人同意對違反前述保證所造成的糾紛或索賠承擔全部責任，保證大賽主辦單位不因此違反遭受任何損失，並補償大賽主辦單位由此遭受的任何損失。
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個人資料並繳交相關得獎收據，本國籍人士需負擔 10% 之稅額；非本國國民且居留、停留未滿 183 天者，需負擔 20% 稅額，中獎人須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國籍人士得以護照、居留證等文件替代）供核對用，且須列入個人所得，得獎者若未成年，請附上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若得獎者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贈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若獎品適逢 Apple 新品改款，主辦單位保留以同等級獎品替代原獎品之權利。
7. 主辦單位向參加者蒐集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作為本活動及其衍生之授權或其他相關稽核目的，並作為傳遞將來本活動相關訊息之用。參加者個人資料將由主辦單位暨關係企業或受主辦單位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進行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依法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得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但參賽者之參加活動/得獎資格將因程序未完成而視為放棄權。

8.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所有內容擁有最終解釋權，並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9.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十三、聯繫方式

比賽網站：rtc.fcu.edu.tw

聯繫信箱：stacse@straighta.com.tw

聯繫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 Apple RTC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

聯繫電話：Straight A 客服專線 (02) 6608-1000